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1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饒立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17306號、114年度偵字第2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  
11 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饒立凱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  
14 33「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  
15 月。扣案之ROG PHONE 7 Seires手機壹支、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  
16 臺幣參萬壹仟肆佰肆拾肆元，均沒收之。

17 事實

18 一、饒立帆於民國113年9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  
19 「莊閔凱」（由檢察官另行偵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  
20 gram暱稱「一串英文字（不明）」、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  
21 雲貞」、「黃欣悅」、「小李」、「陳詩雅」、「林雅晴（飄  
22 金）」、「姜藍瑾」、「李偉傑」、「家俊」等成年成員所  
23 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4 擔任車手負責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提款卡提領款項。饒立  
25 帆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  
27 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林  
28 念舜、潘昕凌、陳伊賢、王啓峯、林啓元、吳小惠、張宜  
29 芳、馮靖雅、鄭俊傑、李秀美、林沁鈺、梁志明、楊素琴、  
30 張華梅、李秉諭、陶燕娟、邱碧玲、徐美麗、楊千季、邢向  
31

群、李湘宜、汪彩霞、卞云芝、林典謙、許玉珍、陳正翰、朱瑾宜、李晶瑩、林俊國、蘇莉茵、徐文言、趙振安、李秀鳳（原名：李芮嘉）施行詐術，致其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金融帳戶內，旋由饒立帆於附表一「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後，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等方式製造詐欺贓款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藉此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1,444元。嗣林念舜等人發覺受騙而報警，經警於113年12月2日20時18分許，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核發之拘票，在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00巷0弄00○0號拘提饒立帆到案，並扣得ROG PHONE 7 Seire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念舜、潘昕凌、陳伊賢、林啓元、張宜芳、馮靖雅、鄭俊傑、林沁鈺、梁曉藝、楊素琴、李秉諭、陶燕娟、邱碧玲、徐美麗、楊千季、邢向群、李湘宜、汪彩霞、卞云芝、林典謙、許玉珍、朱瑾宜、林俊國、蘇莉茵、徐文言、趙振安、李秀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饒立帆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併予敘明。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

01 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02 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  
03 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4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6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7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8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0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11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12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13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  
14 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  
15 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  
16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  
17 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  
18 證據。

## 19 貳、實體部分：

###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調查、準備程  
22 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17306號偵卷第7頁至第8  
23 頁、第9頁至第22頁、第213頁至第215頁；本院卷第28頁、  
24 第167頁、第1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念舜、潘昕凌、  
25 陳伊賢、林啓元、張宜芳、馮靖雅、鄭俊傑、林沁鈺、梁曉  
26 藝、楊素琴、李秉諭、陶燕娟、邱碧玲、徐美麗、楊千季、  
27 邢向群、李湘宜、汪彩霞、卞云芝、林典謙、許玉珍、朱瑾  
28 宜、林俊國、蘇莉茵、徐文言、趙振安、李秀鳳、被害人王  
29 啓峯、吳小惠、李秀美、張華梅、陳正翰、李晶瑩於警詢中  
30 之證述大致相符（詳如附表一「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  
31 處」欄所示），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數張、新竹

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被告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提款（匯）款交易明細、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各1份、附表一「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17306號偵卷第26頁至第40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69頁、第72頁至第116頁、第17頁至第132頁；26號偵卷（一）第70頁至第7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觀諸本案犯罪手法，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有使用通訊軟體向告訴人行騙者，有收取詐得財物者，且反覆對外行騙，堪認其集團成員至少3人以上，彼此分工合作以共同達成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並朋分贓款牟利，顯係以實施詐欺取財為目的，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況被告自承其明知為詐騙，仍從事車手工作等情，據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供述詳實（本院卷第30頁），足見被告知悉其所參與者，為以分層負責手法向告訴人行騙之詐欺集團組織，詎因貪圖不正報酬，仍自甘參與該詐欺集團，擔任前往收取告訴人財物之車手，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至為灼然。

## 二、論罪科刑：

### (一)論罪罪名：

1.「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甚明。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

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嗣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工作，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附表一各編號向告訴人、被害人等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附表一各編號所為自該當為洗錢行為。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

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被害人等實施訛詐，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工作，則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被害人等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三)關於本案罪數之認定：

1.第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本案被告首次涉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行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又被告附表一編號2至33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次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7、9、10、14、16、18、19、20、21、22、23、24、30、33所示提領時間先後，數次提領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係於密切時間實施，告訴人、被害人同一，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是基於單一之犯意，應論以該次詐欺取財罪之接續犯一罪。

3.另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依接受詐騙之告訴人、被害人人數而計數，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3所示3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告訴人、被害人不同，自應分論併罰。

#### (四)刑之減輕事由：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有明文；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亦明。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萬1,444元，業據其供述在卷（本院卷第29頁、第167頁至第168頁），而被告業已於本院自動繳交，有本院繳納同意扣押金通知單、本院收據各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86頁、第187頁），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又其坦承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於本案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刑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是依上開說明，罪名所涉相關減刑之規定，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然不知守法慎行正道取財，為圖暴利而擔任車手工作，侵害告訴人、被害人等財產法益，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非是，應予嚴厲非難，被告雖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然被告自始知悉其所為係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竟仍擔任車手，且被告自承其明知是從事詐騙車手工作，且已在桃園受員警調查，卻為賺取快錢，仍繼續從事車手工作等語（本院卷第30頁），其犯罪情節亦相較其他因不慎而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人更為嚴重，顯示其未體認其行為之不當，除素行非佳外，其參與犯罪組職並擔任車手時間月餘，因此在本案造成告訴人、被害人高達33人受騙，告訴人、被害人等之損失金額高

達數百萬元，被告所為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或將來所衍生金融犯罪之困難，更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縱被告非實際詐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人，其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於本案之客觀犯罪情節實屬重大，主觀上之惡性亦難謂輕微；雖審酌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並繳交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未與任何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手機行上班，未婚無子女，現與母親同住，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81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六)再者，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查公訴人具體求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等語（本院卷第182頁），然本院並參酌被告所犯，行為相似，各次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固然較高，然其上開犯罪惡性程度非輕，明知不法仍為謀取不法利益為本案犯行，犯罪動機、目的實不可取，並使位居幕後之其他正犯可輕鬆牟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犯行次數及受害人數均眾，考量上開各情節予以整體性之評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

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然向告訴人、被害人等人詐得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財物，然據被告供稱其獲得報酬3萬1,444元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再被告業已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ROG PHONE 7 Seires手機1支(IME 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68頁)，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旎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1	林念舜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4日前，於IG上加林念舜好友，佯稱可一同創辦網路電商賺取佣金云云，致林念舜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唐自鶴安泰商業銀行(816)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9日 14時12分許  113年9月9日 14時13分許	10萬元  8萬元	113年9月9日 15時5分  113年9月9日 15時6分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5,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念舜於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24頁至第125頁)，並有饒立凱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1頁至第82頁、第174頁、第175頁、第179頁、第181頁、第182頁、4543號他卷第103頁)。
2	潘昕凌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30日許，於IG上加潘昕凌好友，佯稱協助完成訂單可賺取佣金云云，致潘昕凌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唐自鶴彰化商業銀行(0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0日 18時32分許	2萬4,000元	113年9月10日 19時50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潘昕凌於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26頁至第127頁)，並有饒立凱提款影像相片數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2頁背面、第193頁、第194頁、第195頁、第199頁、第201頁、第205頁至第210頁、4543號他卷第104頁)。
3	陳伊賢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10日許，於Litmatch加陳伊賢好友，佯稱投資獲利請求協助支付稅金云云，致陳伊賢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唐自鶴彰化商業銀行(0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0日 18時42分許	3萬元	113年9月10日 19時52分許		1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陳伊賢於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28頁)，並有饒立凱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2頁背面、第211頁、第212頁、第215頁、第217頁、第220頁至第226頁、4543號他卷第104頁)。
4	王啟峯 (不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16日前，於LINE加王啟峯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王啟峯陷	113年9月16日 10時30分許	1萬9,000元	113年9月16日 11時26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1萬9,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王啟峯於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29頁至第130頁)，並有饒立凱提款影像相片數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吳政翰中華郵政 (7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華郵政存款人收執聯、LINE對話紀錄各1份 (26號偵卷(一)第82頁背面至第83頁、26號偵卷(二)第1頁、第2頁、第3頁、第7頁、第9頁、第10頁、第11頁、第12頁至第14頁、4543號他卷第105頁)。	
5	林啟元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6月13日前，於LINE加林啟元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啟元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李純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7日 10時32分許	5萬元	113年9月17日 10時57分許	新竹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啟元於警詢之證述 (4543號他卷第131頁至第132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26號偵卷(一)第83頁、26號偵卷(二)第16頁、第17頁、第18頁、第22頁、第24頁、第25頁、第34頁至第43頁、4543號他卷第106頁)。
6	吳小惠 (不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7月初，於LINE加吳小惠好友，佯稱擬借款販賣物品資金云云，致吳小惠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李純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8日 9時17分許	5萬元	113年9月18日 9時27分許		8萬4,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吳小惠於警詢之證述 (4543號他卷第133頁、第134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各1份 (26號偵卷(一)第83頁、26號偵卷(二)第44頁、第45頁、第46頁、第49頁、第50頁、第90頁、4543號他卷第106頁)。
7	張宜芳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7月25日，於LINE加張宜芳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張宜芳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陳奕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8日 10時13分許	12萬元	113年9月18日 10時52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遠東百貨新竹大遠百1F)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張宜芳於警詢之證述 (4543號他卷第135頁至第136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各1份 (26號偵卷(一)第83頁背面至第84頁、26號偵卷(二)第99頁、第100頁、第101頁、第106頁、第108頁、第109頁至第111頁、4543號他卷第107頁)。
8	馮靖雅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於LINE加馮靖雅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馮靖雅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陳奕志遠東	113年9月19日 9時45分許	2萬元	113年9月19日 10時02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 (新竹武昌街郵局)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馮靖雅於警詢之證述 (4543號他卷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39頁至第140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三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各1份 (26號偵卷(一)第85頁背面、26號

		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卷（二）第113頁、第114頁、第115頁、第120頁、第121頁、第139頁至第158頁、4543號他卷第107頁）。
9	鄭俊傑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7月初，於LINE加鄭俊傑好友，邀請加入共同經營電商，佯稱可獲利云云，致鄭俊傑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古良銘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呂宣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葉櫻夢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0日 11時02分許	4萬8,000元	113年9月20日 11時25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1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鄭俊傑於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41頁至第143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中華郵政存款人收執聯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6頁背面、26號偵卷(二)第159頁、第160頁、第161頁、第165頁、第168頁、第173頁至第186頁、4543號他卷第108頁)。
			113年9月21日 10時27分許	2萬4,018元	113年9月21日 10時46分許		2萬元	
					113年9月21日 10時46分許		1萬4,000元	
			113年9月22日 13時28分許	2萬6,000元	113年9月22日 13時42分許		2萬元	
			113年9月22日 13時31分許	2萬7,000元	113年9月22日 13時42分許		2萬元	
					113年9月22日 13時43分許		1萬3,000元	
10	李秀美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初，於LINE加李秀美好友，佯稱需借貸預付關稅云云，致李秀美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古良銘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1日 11時18分許	4萬元	113年9月21日 11時36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2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李秀美於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44頁至第145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6頁背面至第87頁、26號偵卷(二)第188頁、第189頁、第190頁、第194頁、第196頁、第201頁、第202頁至第205頁、4543號他卷第108頁)。
					113年9月21日 11時36分許		2萬元	
11	林沁鈺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初，於LINE加林沁鈺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沁鈺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古良銘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3日 12時49分許	1萬元	113年9月23日 13時17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1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沁鈺於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46頁至第147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手機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7頁、26號偵卷(二)第206頁、第207頁、第208頁、第211頁、第212頁、第213頁、第216頁至第218頁、4543號他卷第108頁)。
12	梁志明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初，邀請梁志明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梁志明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	113年9月21日 10時00分許	3萬元	113年9月21日 10時32分許	新竹市○區 ○○街00號 (新竹武昌街郵局)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梁曉藝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48頁至第149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LINE對話紀錄

		金額至呂宣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及遺書影本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7頁背面、26號偵卷（三）第1頁、第2頁、第3頁、第8頁、第10頁、第27頁至第43頁、4543號他卷第110頁）。
13	楊素琴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初，於LINE加楊素琴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楊素琴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呂宣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1日10時22分許	3萬元	113年9月21日10時45分許	新竹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楊素琴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50頁至第151頁），並有饒立凱提款影像相片數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轉帳明細、對話紀錄份（26號偵卷（一）第88頁、26號偵卷（三）第44頁、第45頁、第46頁、第51頁、第53頁、第54頁、第95頁至第104頁、4543號他卷第110頁）。
14	張華梅 (不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1日，於LINE加張華梅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張華梅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呂宣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1日10時52分許	3萬元	113年9月21日11時06分許 113年9月21日11時06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 (全家超商新竹金南門店)	2萬元 1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張華梅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52頁至第153頁），並有饒立凱提款影像相片數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影本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8頁、26號偵卷（三）第105頁、第106頁、第107頁、第110頁、第111頁、第112頁、4543號他卷第110頁）。
15	李秉諭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23日，於LINE加李秉諭好友，傳送假網址平台，佯稱可匯款下單購買商品云云，致李秉諭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呂宣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2日10時54分許	2萬2,000元	113年9月22日11時07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 (新竹武昌街郵局)	2萬2,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李秉諭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54頁至第155頁），並有饒立凱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8頁背面、26號偵卷（三）第114頁、第115頁、第116頁、第119頁、第120頁、第121頁、第136頁至第143頁、4543號他卷第110頁）。
16	陶燕娟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5月，於LINE加陶燕娟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陶燕娟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呂宣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彭裕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3日9時51分許 113年9月23日9時53分許 113年10月2日9時24分許 113年10月2日9時27分許	3萬元 3萬元 5萬元 5萬元	113年9月23日10時10分許 113年10月2日9時49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 (新竹武昌街郵局)	6萬元 6萬元 4萬元 87頁、4543號他卷第110頁。 證人即告訴人陶燕娟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56頁至第157頁），並有饒立凱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各1份（26號偵卷（一）第89頁背面、26號偵卷（三）第145頁、第146頁、第147頁、第150頁、第151頁、第176頁至第187頁、4543號他卷第110頁）。

17	邱碧玲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2日，於LINE加邱碧玲好友，邀請加入投資房地產，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碧玲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陳界甫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1日 11時08分許	6萬元	113年9月21日 11時46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邱碧玲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58頁至第159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華郵政存款人收執聯、對話交易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0頁、26號偵卷(三)第188頁、第189頁、第190頁、第194頁、第195頁、第199頁、第201頁至第202頁、4543號他卷第111頁)。
18	徐美麗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初，於LINE加徐美麗好友，佯稱以結婚為前提交友，又稱借款投資云云，致徐美麗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陳界甫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曾靜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1日 11時37分許	3萬元	113年9月21日 11時47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徐美麗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60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0頁、26號偵卷(三)第206頁、第207頁、第208頁、第211頁、第213頁、第214頁、第219頁、第220頁、4543號他卷第111頁背面)。
					113年9月21日 11時48分許		1萬元	
			113年9月29日 9時21分許	2萬元	113年9月29日 10時38分許	新竹市○區 ○○街00號 (新竹武昌街郵局)	6萬元(含 新竹郵局匯款之2萬元)	6萬元(含 新竹郵局匯款之2萬元)
19	楊千季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15日，於LINE加楊千季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楊千季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葉櫻夢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4日 12時11分許	5萬元	113年9月24日 12時32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楊千季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61頁至第162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3頁背面、26號偵卷(四)第1頁、第2頁、第3頁、第7頁、第8頁、第38頁、第41頁至第42頁、4543號他卷第112頁背面)。
					113年9月24日 12時33分許		1萬4,000元	
20	邢向群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18日，於LINE加邢向群好友，佯稱與之交往並推薦可購買開運物云云，致陷於邢向群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葉櫻夢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5日 10時58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9月26日 11時35分許	新竹市○區 ○路000號1樓 (全家超商新竹金南門店)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邢向群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63頁至第164頁、第165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內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3頁背面至第94頁、26號偵卷(四)第43頁、第44頁、第45頁、第49頁、第50頁、第51頁、第53頁至第54頁、4543號他卷第112頁背面)。
					113年9月26日 11時38分許		5,000元	
					113年9月26日 11時39分許		4,000元	

21	李湘宜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於LINE加李湘宜好友，佯稱以結婚為前提交友，又稱借款可賺取回饋雲云，致李湘宜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葉櫻夢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6日 9時57分許	2萬1,000元	113年9月26日 10時32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 (全家超商新竹金南門店)	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李湘宜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66頁至第167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4頁背面至第95頁、26號偵卷(四)第56頁、第57頁、第58頁、第63頁、第65頁、第67頁、第75頁至第80頁、4543號他卷第112頁背面)。
					113年9月26日 10時33分許		1,005元	
22	汪彩霞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1日，於LINE加汪彩霞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汪彩霞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陳鳳蘭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6日 9時21分許	10萬元	113年9月26日 9時33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西大路郵局)	6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汪彩霞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68頁至第169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5頁背面至第96頁、26號偵卷(四)第82頁、第83頁、第84頁、第87頁、第88頁、第94頁至第98頁、4543號他卷第113頁)。
					113年9月26日 9時34分許		6萬元	
			113年9月26日 9時22分許	10萬元	113年9月26日 9時34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東門郵局)	3萬元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5頁背面至第96頁、26號偵卷(四)第82頁、第83頁、第84頁、第87頁、第88頁、第94頁至第98頁、4543號他卷第113頁)。
					113年9月27日 0時20分許		5萬元	
23	卞云芝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中，於LINE加卞云芝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卞云芝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陳鳳蘭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8日 11時12分許	10萬元	113年9月28日 11時39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西大路郵局)	6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卞云芝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70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6頁、26號偵卷(四)第99頁、第100頁、第101頁、第103頁、第104頁、第121頁至第124頁、4543號他卷第113頁)。
					113年9月28日 11時39分許		4萬元	
24	林典謙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中，於LINE加林典謙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典謙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陳鳳蘭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30日 11時16分許	10萬元	113年9月30日 12時01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武昌街郵局)	6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典謙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71頁至第172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6頁背面至第97頁、26號偵卷(四)第125頁、第126頁、第127頁、第132頁、第134頁、第141頁至第147頁、4543號他卷第113頁)。
				113年9月30日 11時17分許	41元	113年9月30日 12時13分許		
			113年9月30日 11時20分許	400元	113年9月30日 12時13分許	新竹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2萬元	2萬元
25	許玉珍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7月29日，於LINE加許玉珍好友，謊稱以結婚為前提交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	113年9月27日 17時10分許	3萬元	113年9月28日 0時13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武昌街郵局)	6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許玉珍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73頁至第174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利云云，致許玉珍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郭榮長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影本、匯款紀錄、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7頁背面、26號偵卷（四）第149頁、第150頁、第151頁、第154頁、第155頁、第156頁、第167頁至第193頁、4543號他卷第114頁）。
26	陳正翰 (不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於LINE加陳正翰好友，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正翰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郭榮長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8日 11時23分許	2萬6,000元	113年9月28日 11時40分許	新竹市○區○○路00號（新竹西大路郵局）	2萬6,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陳正翰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75頁至第176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轉帳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7頁背面、26號偵卷（五）第1頁、第2頁、第3頁、第7頁、第9頁、第10頁、第23頁至第26頁、4543號他卷第113頁）。
27	朱謹宜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於LINE加朱謹宜好友，謊稱交往並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朱謹宜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郭榮長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8日 12時27分許	1萬元	113年9月28日 12時58分許	新竹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俊友門市）	1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朱謹宜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77頁至第178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交易轉帳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8頁、26號偵卷（五）第27頁、第28頁、第29頁、第33頁、第35頁、第36頁、第56頁至第65頁、4543號他卷第114頁）。
28	李晶瑩 (不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7月下旬，於LINE加李晶瑩好友，謊稱交往並佯稱要借款購物云云，致李晶瑩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郭榮長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9日 11時26分許	5萬元	113年9月29日 12時33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武昌街郵局）	5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李晶瑩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79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及對話紀錄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8頁背面、26號偵卷（五）第66頁、第67頁、第68頁、第71頁、第73頁、第74頁、第77頁至第80頁、4543號他卷第114頁）。
29	林俊國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下旬，於LINE加林俊國好友，謊稱交往並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林俊國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	113年9月30日 9時24分許	2萬7,480元	113年9月30日 9時46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武昌街郵局）	5萬9,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俊國警詢之證述（4543號他卷第180頁至第182頁），並有饒立鈞提款影像相片數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

		欄所示之金額至郭榮長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各1份（26號偵卷（一）第98頁背面、26號偵卷（五）第82頁、第83頁、第84頁、第90頁、第92頁、第93頁、第103頁至第110頁、4543號他卷第1114頁）。
30	蘇莉茵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7月10日，於LINE加蘇莉茵好友，並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蘇莉茵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曾靜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彭裕龍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9日10時8分許	2萬元	113年9月29日10時38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武昌街郵局）	6萬元（含徐美麗所匯款之2萬元）
			113年10月1日10時27分許	4萬3,000元	113年10月1日10時36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遠東百貨新竹大遠百1F）	2萬元
					113年10月1日10時37分許		1萬元
					113年10月1日11時01分許		2,000元
31	徐文信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19日，於LINE加徐文信好友，並邀請加入電商群組，佯稱可代銷獲利云云，致徐文信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曾靜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9日10時23分許	1萬元	113年9月29日10時38分許	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武昌街郵局）	3萬元
32	趙振安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9月12日，於LINE加趙振安好友，並邀請加入電商群組，佯稱可經營電商獲利云云，致趙振安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曾靜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30日9時53分許	2萬元	113年9月30日10時40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新竹金南門店）	2萬元
33	李秀鳳 (原名：李芮嘉)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10月前，於LINE加李秀鳳好友，並邀請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秀鳳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徐振瑞第一	113年10月1日11時10分許	5萬元	113年10月1日11時29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遠東百貨新竹大遠百1F）	2萬元
					113年10月1日11時29分許		2萬元
					113年10月1日11時29分許		1萬元
					113年10月1日		

(續上頁)

01

	商業銀行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時30分許		(五) 第171頁、第172頁、第1 73頁、第178頁、第179頁、第1 80頁、第183頁至第184頁、454 3號他卷第118頁)。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林念舜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潘昕凌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陳伊賢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被害人王啓峯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林啓元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表一編號6 被害人吳小惠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附表一編號7 告訴人張宜芳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附表一編號8 告訴人馮靖雅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一編號9 告訴人鄭俊傑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被害人李秀美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告訴人林沁鈺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告訴人梁志明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告訴人楊素琴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被害人張華梅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告訴人李秉諭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告訴人陶燕娟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7	附表一編號17 告訴人邱碧玲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附表一編號18 告訴人徐美麗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附表一編號19 告訴人楊千季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附表一編號20 告訴人邢向群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一編號21 告訴人李湘宜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一編號22 告訴人汪彩霞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3	附表一編號23 告訴人卞云芝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附表一編號24 告訴人林典謙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附表一編號25 告訴人許玉珍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附表一編號26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被害人陳正翰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附表一編號27 告訴人朱瑾宜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8	附表一編號28 被害人李晶瑩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附表一編號29 告訴人林俊國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附表一編號30 告訴人蘇莉茵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1	附表一編號31 告訴人徐文言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附表一編號32 告訴人趙振安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3	附表一編號33 告訴人李秀鳳（原名：李芮嘉）部分	饒立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